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2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屏東分署	透過屏東的拉拉吉歐節目分別以四種語言來介紹分署歷史及業務特性。	屏東的拉拉吉歐封面設計	網路媒體	涵蓋期程： 112.03.01以 後	秘書室	總預算	執行案件處理	990	未委託廠商 託播	以原住民語、客家語、閩南語還有國語，介紹分署歷史及行政執行作為及業務宣導，落實「法遵先行 公義便民」之目標與精神。	Podcast	由本分署臨時人員負責編輯，未委託廠商託播。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擬：奉核後，上傳外網政府
資訊公開處備查。

主任曾麗玲

會計員陳益惠

分署長
112.6.21
楊碧璇

執行員
112.6.21
陳俊雄